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古孟芸 電話:03-3322101#7337

電子信箱: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考字第11402203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 1140220385 ATTACH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書函以,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 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,該會業製作「職場霸凌 防治」數位課程,請查照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選讀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31日公保字第 1141060175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,並 利各機關落實執行,爰製作旨揭數位學習課程,請轉知所 屬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網址:https://elearn. 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 選讀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表會

副本:電2025/08/05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第1頁,共1頁